

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商兌六則 §

郭鵬飛*

摘要

楊伯峻先生（1909-1992）《春秋左傳注》是現今左氏最佳全注本，影響學界深遠。然而，書中仍有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。今就其所注成公六則，詳加分析；有關詞義，概以先秦兩漢語料為基礎，細察其中變化，以解決歷來相關爭議。

關鍵詞

楊伯峻 《春秋左傳注》 成公 訓詁學 經學

（一）成公元年《傳》：冬，臧宣叔令脩賦、繕完、具守備。¹

《楊注》：

繕完是一事，即襄公三十一《傳》「繕完葺牆」之「繕完」，修治城郭。可單言「繕」，襄公三十年《傳》「繕城郭」可證；可單言「完」，隱元年《傳》「大叔完聚」，「完」即是「完城郭」。《讀本》以繕完為繕甲兵、完城郭兩事亦通。總之為防守之工作具備。²

楊伯峻此說問題有二，一、楊氏提襄公三十一年《傳》：「以敝邑之為盟主，繕完、

§ 本論文為「楊伯峻《春秋左傳注》訂補」研究計劃部份成果，該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（編號：UGC/FDS22/H01/17），謹此致謝。

* 郭鵬飛教授，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教授。

1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），第3冊，頁856。以下簡稱《楊注》。

2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第3冊，頁856-857。

葺牆，以待賓客」為證，而其注曰：「完借為院」，釋作「垣」³，「修繕圍牆」之意。⁴然則楊氏訓本《傳》「繕完」為「修治城郭」，「完」亦是「院」之借字。然而，隱公元年《傳》「大叔完、聚」之「完」，並非「院」之借字。《楊注》有混淆之處。二、「大叔完、聚」之「完」當非「完城郭」之義。「完」，《說文》釋作「全」⁵，引申作堅固、修治等義，與之相配者非單城郭，如《孟子·萬章上》：

父母使舜完廩。⁶

趙岐(?-201)注：

完，治。⁷

遍考先秦兩漢文獻，作動詞用之「完」、「聚」，未嘗不帶賓語者，楊氏承舊說，以「完」為句，作「完城郭」，實無例可援。「大叔完聚」之「完」，或作動詞，為「完成」義。「聚」為「聚糧」，與「完」為動賓結構。

(二) 成公二年：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，故捷。⁸

《楊注》：

肅，敏捷也。才具敏捷，則可以勝敵。肅非「肅敬」之義，說詳王引之《述聞》。⁹

楊氏以王念孫(1744-1832)說為宗，訓「肅」為「敏捷」。今列王說，再行討論。王引之(1766-1834)曰：

成二年《傳》：「此城濮之賦也。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，故捷。」家大人曰：「肅謂敏捷也。《爾雅》曰：『肅、速，疾也』、『肅，速也。』〈晉語〉曰『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』是也。《韋注》：「肅，敬也。」失之。說見〈晉

3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(修訂本)第4冊，頁1312。

4 此乃楊伯峻自譯，見楊伯峻、徐堤著：《白話左傳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6年)，頁355。

5 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)，第8冊，第7439頁上。

6 趙岐注，孫奭疏，阮元等校：《孟子注疏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(1815)重刊《十三經注疏·附阮元等校勘記》，1981年)，第8冊，頁161。

7 同前註。

8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(修訂本)第3冊，頁862。

9 同前註。

語〉。才具敏捷，則可以勝敵，故曰『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，故捷。』則肅非肅敬之謂也。下文曰『克於先大夫，無能為役』，亦言克之才迥不及先大夫之敏捷，非不敬之謂也。」¹⁰

案：王念孫對《國語·晉語》之理解，並不正確。〈晉語〉七原文曰：

公知祈奚之果而不淫也，使為元尉。公知羊舌職之聰敏肅給也，使佐之。知魏絳之勇而不亂也，使為元司馬。知張老之智而不詐也，使為元侯。知鐸遏寇之恭敬而信彊也，使為輿尉。知籍偃之惇帥舊職而恭給也，使為輿司馬。知程鄭端而不淫，且好諫而不隱也，使為贊僕。¹¹

文章顯示悼公用人以德為主，而王指其重羊舌職之才智，並不符合文意。賈誼（前200—前168）《新書·禮容語下》曰：

夫宮室崇，器無蟲鏽，儉也；身恭除潔，外內肅給，敬也；燕好享賜，雖歡不踰等，讓也；賓之禮事，稱上而差，資也。¹²

「肅給」為「敬」之表現。先秦文獻中，除〈晉語〉之外，「肅給」一詞，另見《左傳》與《管子》。《左傳》哀公三年：

百官官備，府庫慎守，官人肅給。¹³

《管子·君臣上》：

是以上有餘日，而官勝其任，時令不淫，而百姓肅給，唯此上有法制，下有分職也。¹⁴

10 王引之：《經義述聞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影印清道光七年〔1827〕印本，2000年），頁428上。

11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：《國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下冊，頁435。

12 王洲明、徐超：《賈誼集校注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378。

13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998上。

14 黎翔鳳撰、梁運華整理：《管子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年），中冊，頁560。尹知章注「肅給」為「敬而供上」，同頁。筆者案：《說文》：「給，相足也。」（見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第10冊，頁573下。）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「春省耕而補不足，秋省斂而助不給。」（趙岐注，孫奭疏，阮元等校：《孟子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8冊，頁33下。）「給」或作修飾語，以「給」輔「肅」，強調肅敬的態度，一如《國語·晉語七》「知籍偃之惇帥舊職而恭給也，使為輿司馬」之「恭給」（見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：《國語》下冊，頁435。），十分恭敬有禮之貌。「肅給」即敬謹之極，盡其職份之謂，未必是「肅敬供給。」

以上三處「肅給」，均無「速疾」義，此可證王念孫說之不可信。今考本《傳》文：

郤子曰：「此城濮之賦也。有先君之明與先大夫之肅，故捷。克於先大夫，無能為役，請八百乘。」許之。¹⁵

「肅」應釋為「剛毅決斷」。郭沫若（1892-1978）〈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〉「欲其果毅」條曰：

《王孫遺諸鐘》：「余曰：葬煇辟，毘嬰趨趨，肅愆聖武，惠于政德，怒于威義，誨謀猷不飢。」肅愆聖武則有果毅之意含於其中。《逸周書·謚法解》：「剛德克就曰肅，執心決斷曰肅。」愆从折聲，亦有果斷義，《書·呂刑》「折民惟刑」，《漢書·刑法志》作「愆民惟刑。」¹⁶

剛毅決斷，是克敵制勝之要素，有之而故捷，此解亦可與下文「克於先大夫，無能為役」之意相配。《楊注》誤。

（三）成公二年：無令輿師淹於君地。¹⁷

《楊注》：

淹，久也，見僖三十三年《傳注》。¹⁸

本《傳》曰：

師從齊師于莘。六月壬申，師至于靡笄之下。齊侯使請戰，曰：「子以君師辱於敝邑，不腆敝賦，詰朝請見。」對曰：「晉與魯、衛，兄弟也，來告曰：『大國朝夕釋憾於敝邑之地。』寡君不忍，使群臣請於大國，無令輿師淹於君地。能進不能退，君無所辱命。」¹⁹

杜預注：

15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422下。

16 郭沫若：《金文叢考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54年），第1冊，頁23-24。

17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第3冊，頁863。

18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第3冊，頁864。

19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423上。

淹，久也。²⁰

案：僖公三十三年《傳》：「不腆敝邑，為從者之淹，居則具一日之積，行則備一夕之衛。」²¹杜預注：

淹，久也。²²

《楊注》：

淹，久也。成二年《傳》「無令興師淹於君地」，久於君地也。故淹久亦可以以同義詞連用，宣十二年《傳》「二三子無淹久」是也。²³

宣公十二年《傳》：

楚少宰如晉師，曰：「寡君少遭閔凶，不能文。聞二先君之出入此行也，將鄭是訓定，豈敢求罪于晉？二三子無淹久！」²⁴

杜預注：

淹，留也。²⁵

《楊注》：

成二年《傳》「無令興師淹於君地」，杜《注》云：「淹，久也。」此「淹久」同義詞連用。杜注此謂：「淹，留也」，不確。²⁶

杜預兩注「淹」為「久」，一為「留」。楊氏認為「淹」字在上述三個語境，均釋為「久」，「淹久」可以同義詞連用。「淹」之「久」訓，早見於《爾雅》²⁷，表時間之長，檢視先秦兩漢文獻，《左傳》之外，亦可以得到印證，如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：

曰：「孔子先簿正祭器，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。」曰：「奚不去也？」曰：

20 同前註。

21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289下。

22 同前註。

23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第2冊，頁541。

24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394上。

25 同前註。

26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第3冊，頁800-801。

27 郭璞注，邢昺疏，阮元等校：《爾雅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8冊，頁25。文曰：「曩、塵、佇、淹、留，久也。」

「為之兆也。兆足以行矣，而不行，而後去，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。」
28

趙岐曰：

終者，竟也。孔子未嘗竟事一國也，三年淹留而不去者也。²⁹

《楚辭·離騷》：

日月忽其不淹兮，春與秋其代序。³⁰

王逸注：

淹，久也。³¹

《楚辭·招魂》：

君王親發兮憚青兕，朱明承夜兮時不可以淹。³²

王逸注：

淹，久也。言歲月逝去，晝夜相續，牛命將老，不可久處，當急來歸也。

33

《公羊傳》宣公十二年：

將軍子重諫曰：「晉、大國也，王師淹病矣，君請勿許也。」³⁴

何休（129-182）注：

淹，久也。³⁵

表「留」之「淹」，亦不乏其例，如《戰國策·楚策四·莊辛謂楚襄王》：

28 趙岐注，孫奭疏，阮元等校：《孟子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8冊，頁183下。

29 同前註。

30 洪興祖撰，白化文等點校：《楚辭補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6。

31 同前註。

32 洪興祖撰，白化文等點校：《楚辭補注》，頁215。

33 同前註。

34 何休注，徐彥疏，阮元等校：《公羊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7冊，頁204下。

35 同前註。

夫雀其小者也，黃鵠因是以。游於江海，淹乎大沼，俯噉鱖鯉，仰嚙菱衡，奮其六翮，而凌清風，颺搖乎高翔，自以為無患，與人無爭也。³⁶

《楚辭·涉江》：

船容與而不進兮，淹回水而疑滯。³⁷

王逸注：

淹，留也。³⁸

文例所示，淹留者必有賓語從之，且多具體之物。反觀上文《左傳》三例之「淹」，所指皆為停居之地，故訓「淹」為「留」較為合宜。《爾雅》謂「淹、留，久也」，是「留」亦有「久」義，只是指涉有所不同。「淹」之「久」義表時間，用於具體地方則表示「留」，上文〈萬章〉、〈楚策〉與〈涉江〉之「淹」便不可以「久」釋之。楊伯峻以為「淹久」同義連用，而將《左傳》三例之「淹」皆訓作「久」，實一間未達。

(四) 成公八年：其孰以我為虞？³⁹

《楊注》：

虞，望也。意謂無人覬覦此偏僻夷蠻之地。說本章炳麟《讀》。⁴⁰

楊氏之說本自章炳麟《春秋左傳讀》，今錄章文如下：

成八年：「其孰以我為虞？」。《杜注》：「虞，度也。」此未塙。案：《方言》：「虞，望也。」當從此為訓。以我為望者，以我之國邑可取，而望得之也。望猶覬覦云爾。⁴¹

考《方言》第十二曰：

36 諸祖耿：《戰國策集注彙考》（增補本）（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8年），中冊，頁819。

37 洪興祖撰，白化文等點校：《楚辭補注》，頁129-130。

38 洪興祖撰，白化文等點校：《楚辭補注》，頁130。

39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第2冊，頁917。

40 同前註。

41 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人人出版社，1982年），第2冊，頁444。

燧、虞，望也。⁴²

郭璞注：

今云烽火是也。⁴³

「燧」者，《說文》曰：

燧，候表也。邊有警則舉火。⁴⁴

「虞」意為候望。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年曰：

藪之薪蒸，虞候守之。⁴⁵

孔穎達曰：

《周禮》山澤之官，皆名為虞，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。鄭玄云：「虞，度也。度知山之大小及其所生者，澤水所鍾也。水希曰藪。」則藪是少水之澤。立官使之候望，故以虞候為名也。⁴⁶

由此可知，「虞」意為「度」，因有虞候之官，而候望為職能，故「虞」衍生候望之意。章太炎引《方言》而逕謂「虞」為「望」，輾轉釋為「覬覦」，稍覺迂遠。案：本《傳》曰：

晉侯使申公巫臣如吳，假道于莒。與渠丘公立於池上，曰：「城已惡。」莒子曰：「辟陋在夷，其孰以我為虞？」對曰：「夫狡焉思啟封疆以利社稷者，何國蔑有？唯然，故多大國矣。唯或思或縱也。勇夫重閉，況國乎？」⁴⁷

杜預注：

42 揚雄著，周祖謨校箋：《方言校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頁72。

43 同前註。

44 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第11冊，頁4511下。

45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857下。孔說見《周禮·地官司徒》，鄭玄注，賈公彥（唐人，生卒年不詳）疏，阮元等校：《周禮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3冊，頁144下。

46 同前註。

47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446下。

虞，度也。⁴⁸

按文意，「夫狡焉思啟封疆以利社稷者」，天下皆是，而計算莒國者想必不少，申公巫臣見渠丘之城敗壞，故向渠丘公進言。渠丘公答以「辟陋在夷，其孰以我為虞？」「虞」相對於「狡」，杜預訓之為「度」，似乎更為適切。先秦文獻中，「虞」意多為測度、計算、戒備、憂慮等，作「望」之用則鮮見。《廣雅·釋詁》有「虞，望也」條，王念孫《廣雅疏證》曰：

桓十一年《左傳》：「且日虞四邑之至也。」杜預注云：「虞，度也。」案：虞，望也。言日望四邑之至也。……昭六年《左傳》：「始吾有虞於子，今則已矣。」杜注：「虞，度也。言準度子產以為己法。」案：虞，望也。言昔也吾有望於子，今則無望矣。⁴⁹

案：《左傳》昭年六年曰：

三月，鄭人鑄刑書。叔向使詒子產書，曰：「始吾有虞於子，今則已矣。」

50

杜預之意，是叔向謂以子產作己之準則。此說較王氏釋「虞」為「希望」為佳。王氏訓《左傳》桓公十一年「且日虞四邑之至也」之「虞」為「望」，則可成立。除此條外，先秦文獻再不見「虞」為「希望」者。

總綰上文，楊伯峻用章太炎說，釋「其孰以我為虞」之「虞」為「覬覦」，不如杜預訓「度」確切。

（五）成公十二年：《詩》曰：「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」⁵¹

《楊注》：

句見《詩·周南·兔置》。聞一多《詩經新義》謂干借為閑，垣也，則干城為同義詞連用。⁵²

48 同前註。

49 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34上。

50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749下。

51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第2冊，頁937。

52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第2冊，頁937-938。

案：楊伯峻所引聞一多（1899-1946）說法有誤。聞氏曰：

《說文》曰：「韡，井垣也。从韡，取其帀也，執聲。」相承皆用幹。韡、垣聲近，蓋本一語，許君以為井垣專字，非也。……〈兔置篇〉「公侯干城」之干，則閉之省，閉亦韡也，知之者，韡訓垣，閉亦訓垣。……干也，翰也，皆韡之借字也。⁵³

聞氏是以「干」為「韡」之借字，而非「閉」之假也。楊氏誤引。檢視聞氏之說，可堪商榷。其一、聞氏否定許慎之說，並無實據。其二、聞氏釋「韡」作「垣」，指「干城」為「韡城」，二者是同義詞。「干城」多見，而未有作「韡城」、「閉城」者，聞一多之說並不可取。〈兔置〉曰：

肅肅兔置，椽之丁丁。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⁵⁴

《毛傳》曰：

干，扞也。⁵⁵

《鄭箋》曰：

干也，城也，皆以禦難也。此置兔之人，賢者也，有武力可任為將帥之德，諸侯可任以國守，扞城其民，折衝禦難於朱然。⁵⁶

《毛傳》訓「干」為「扞」，《鄭箋》謂「干也，城也，皆以禦難也」，又謂「諸侯可任以國守，扞城其民」，可知鄭玄申述毛意，以表「盾」之「干」，引申為扞衛之「扞」。朱熹（1130-1400）《詩集傳》曰：

干，盾也。干城，皆所以扞外而衛內者。⁵⁷

屈萬里（1907-1979）曰：

干，盾也。盾以護身，城以阻敵；干城，猶言護衛。⁵⁸

53 聞一多：《詩經新義》，《詩經研究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2年），頁103-104。

54 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毛詩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2冊，頁40上。

55 同前註。

56 同前註。

57 朱傑人、嚴佐之、劉永翔主編《朱子全書》第1冊，朱傑人點校、朱熹著：《詩經集傳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、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頁407。

此「干城」傳統之解，比較合乎詩意。《爾雅·釋言》曰：

干，扞也。⁵⁹

郭璞《注》曰：

相扞衛。⁶⁰

邢昺《疏》曰：

郭云：「相扞衛。」孫炎曰：「干盾自蔽扞。」〈周南·兔置〉云：「公侯干城。」言公侯以武夫自固，為扞蔽如盾，為防守如城然。⁶¹

此可證「干，扞也」之不誣。參諸《左傳》，更見其理。今錄成公十二年本文，以茲分析。其文曰：

賓曰：「……政以禮成，民是以息。百官承事，朝而不夕，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。故《詩》曰：「赳赳武夫，公侯干城。」及其亂也，諸侯貪冒，侵欲不忌，爭尋常以盡其民，略其武夫，以為己腹心、股肱、爪牙。故《詩》曰：「赳赳武夫，公侯腹心。」天下有道，則公侯能為民干城，而制其腹心。亂則反之。今吾子之言，亂之道也，不可以為法。然吾子，主也，至敢不從？」遂入，卒事，歸以語范文子。文子曰：「無禮，必食言，吾死無日矣夫！」⁶²

賓即郤至，其謂「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」，並引〈兔置〉之句以明之。《鄭箋》「干城其民」乃緣於左氏。《傳》文又曰：「則公侯能為民干城」，明顯呼應《詩》「公侯干城」之語。由是觀之，「赳赳武夫」是公侯之「干」與「城」，公侯因而能扞衛國民。此解當比聞一多說為佳。除《詩經》外，「干城」亦見於先秦兩漢典籍，如《韓非子·八說》：

搢笏干戚，不適有方鐵鈇。登降周旋，不逮日中奏百。《狸首》射侯，

58 屈萬里：《詩經釋義》（臺北：華岡出版有限公司，1977年），頁6。

59 郭璞注，邢昺疏，阮元等校：《爾雅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8冊，頁45上。

60 同前註。

61 同前註。

62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459。

不當強弩趨發。干城距衝，不若堙穴伏囊。古人亟於德，中世逐於智，當今爭於力。⁶³

陳奇猷（1917-2006）曰：

距，同拒。距衝，抗敵臨衝也，即《墨子》所謂備高臨也。《詩·兔置》：「公侯干城」，毛《傳》：「干，扞也。」是干城者，扞衛城池也。⁶⁴

《鹽鐵論·備胡》：

好事之臣，求其義，責之禮，使中國干戈至今未息，萬里設備，此〈兔置〉之所刺，故小人非公侯腹心干城也。」⁶⁵

《孔叢子·居衛》：

子思居衛，言苟變於衛君，曰：「其材可將五百乘，君任軍旅，率得此人，則無敵於天下矣。」衛君曰：「吾知其材可將，然變也嘗為吏，賦於民，而食人二雞子，以故勿用也。」子思曰：「夫聖人之官人，猶大匠之用木也，取其所長，棄其所短。故杞、梓連抱，而有數尺之朽，良工不棄，何也？知其所妨者細也，卒成不訾之器。今君處戰國之世，選爪牙之士，而以二卵焉棄干城之將，此不可使聞於鄰國者也。」衛君再拜，曰：「謹受教矣。」⁶⁶

蔡邕（133-192）《薦皇甫規表》：

論其武勞，則漢室之干城。⁶⁷

《韓非子》之「干城距衝」、《孔叢子》之「干城之將」，「干」用為「扞」。《鹽鐵論》之「腹心干城」、《薦皇甫規表》之「漢室之干城」，「干」是為「盾」，諸本文字皆出自《毛傳》、《鄭箋》，故「干城」當不作「韓城」或「閤城」。楊伯峻以聞一多為本，實誤。

63 陳奇猷：《韓非子新校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下冊，頁1030。

64 陳奇猷：《韓非子新校注》下冊，頁1031。

65 王利器：《鹽鐵論校注》（定本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2年）下冊，頁445。

66 傅亞庶：《孔叢子校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1年），頁129。傅氏曰：「『干』，《御覽》卷六百二十七、六百四十一並作『扞』。」見是書頁133。

67 【明】張溥輯：《漢魏六朝百三家集》，【漢】蔡邕撰：《蔡中集》（光緒己卯信述堂重刻本）卷之一，頁24。

(六) 成公十六年：敢告不寧。⁶⁸

《楊注》：

此句表示自己未受傷。寧讀為愁，《方言》：「愁，傷也。」說詳劉文淇《疏證》。⁶⁹

楊伯峻取劉文淇（1789-1854）說，讀「寧」為「愁」，訓作「傷」。今列劉如下：

《杜注》：「以君辱賜命。故不敢自安。」《疏》：「劉炫以為楚王云：『無乃傷乎？』恐其傷也。答云：『敢告不寧。』告其身不傷耳。魏犇云：『不有寧也。』以傷為寧。此與魏犇相似。」又駁劉炫說云：「彼云不有寧，謂不有損傷；此直云不寧，既無有字，又先無被傷之狀，與魏犇不同也。按檢《杜注》：『敢告不寧君命之辱』，宜連讀之。」按炫義謂此「不寧」，即僖二十八年《傳》之「不有寧」，『有』為助辭，不關同異，《疏》說太迂。邵瑛云：「此云『敢告不寧』，直告其身無不寧耳。若如《杜注》『不敢自安』，與『無乃傷乎』之間不相應。」沈欽韓云：「《漢書·高帝紀·注》：『李斐曰：休謁之名，吉曰告，凶曰寧。』又《哀帝紀·注》：『寧謂處家持喪服。』是寧有死喪之義。古治亂、愛憎之字皆互訓，劉說是也。」朱駿聲云：「按寧之為傷，蓋讀為愁。《方言》：『愁、傷也。』按猶齧也，缺也，此對上『毋乃傷乎』而言。劉說通。」⁷⁰

劉文淇不從杜預、孔穎達「不敢自安」之說，而本朱駿聲（1788-1858）讀「寧」為「愁」。⁷¹案：《爾雅·釋詁》曰：

豫、寧、綏、康、柔，安也。⁷²

「寧」為「安」乃常訓，如《尚書·洪範》：

日、月、歲時既易，百穀用不成，乂用昏不明，俊民用微，家用不寧。

68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第2冊，頁971。

69 同前註。

70 劉文淇《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》（日本·京都：中文出版社，1979年）頁931。

71 朱駿聲：《春秋左傳識小錄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國家圖書館藏清光緒八年臨嘯閣刻朱氏群書本，2002年），經部·春秋類，第125冊，卷下，頁860下。

72 郭璞注，邢昺疏，阮元等校：《爾雅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8冊，頁24下。

73

《詩經·小雅·節南山》：

不弔昊天！亂靡有定。式月斯生，俾民不寧。⁷⁴

《周禮·小祝》：

小祝掌小祭祀，將事侯、禋、禱、祠之祝號，以祈福祥，順豐年，逆時雨，寧風旱，彌災兵，遠臯疾。⁷⁵

《左傳》襄公二十九年：

子展曰：「與其莫往，弱，不猶愈乎？《詩》云：『王事靡盬，不遑啟處。』東西南北，誰敢寧處？堅事晉、楚，以蕃王室也。王事無曠，何常之有？」

76

《清華簡·芮良夫毖》：

周邦驟有禍，寇戎方晉，厥辟、御事，各營其身，恒靜于富，莫治庶難，莫恤邦之不寧。⁷⁷

此訓之例，不勝枚舉，而先秦文籍中，未見「寧」之用為「傷」者。《呂氏春秋·有始覽·謹聽》：

亡國之主反此，乃自賢而少人，少人則說者持容而不極，聽者自多而不得，雖有天下何益焉？是乃冥之昭，亂之定，毀之成，危之寧，故殷、周以亡，比干以死，諄而不足以舉。⁷⁸

其中「危之寧」，「危」與「寧」對舉，更見「寧」無傷危之義。沈欽韓（1775-1831）謂「寧」有死喪之義，故不可信。「寧」為漢代告假奔喪之制，此或從先秦「寧」之

73 孔安國撰，孔穎達疏：《尚書注疏》，阮元等校：《十三經注疏：附校勘記》第1冊，卷12，頁178上。

74 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毛詩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2冊，頁390上。

75 鄭玄注，賈公彥疏：《周禮注疏》，阮元等校：《十三經注疏：附校勘記》第3冊，頁390上。

76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666上。

77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三）》，下冊，頁145。

78 陳奇猷：《呂氏春秋新校釋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），上冊，頁709。

告假義而來，《墨子·號令》曰：

有司出其所治，則從淫之法，其罪射。務色謾岳，淫囂不靜，當路尼眾，舍事後就，踰時不寧，其罪射。⁷⁹

孫詒讓（1848-1908）曰：

謂不謁告也。⁸⁰

「寧」有從告假義而縮小至喪假義，一如臭由氣味義變而縮小為腐臭之義。然而，「寧」除專名外，一般行文，未嘗用作「喪」義者。至於「寧」為「愁」之借字，釋為「傷」之說，亦無例可援。「愁」者，《說文》曰：

問也。謹敬也。从心，欸聲。一曰：「說也。」一曰：「甘也。」《春秋傳》曰：「昊天不愁。」又曰：「兩君之士皆未愁。」⁸¹

《說文》列「愁」三義，而不訓「傷」。《左傳》亦有「愁」字之例，除人名外，用法有三，《說文》已舉其二，另一則見於昭公二十八年：「鈞將皆死，愁使吾君聞勝與臧之死也以為快。」⁸²此皆非「傷」義。事實上，先秦兩漢文獻中，「愁」從未有「傷」之用例。楊伯峻從前人讀「寧」與「愁」，終為無根之言。

回顧「敢告不寧」一語，「寧」當以「安」訓，但非從杜、孔之解。今錄本《傳》原文，再行分析。文曰：

郤至三遇楚子之卒，見楚子，必下，免胄而趨風。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弓，曰：「方事之殷也，有韎韐之跗注，君子也。識見不穀而趨，無乃傷乎？」郤至見客，免胄承命，曰：「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，以君之靈，間蒙甲胄，不敢拜命。敢告不寧，君命之辱。為事之故，敢肅使者。」三肅使者而退。⁸³

前文已證「寧」之為「安」，「不寧」，即「不安」。論者以「敢告不寧」乃應「無乃

79 孫詒讓撰，孫啟治校：《墨子閒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9年），下冊，頁616-617。筆者案：此點校本為孫啟治於2008年再修訂之版本。

80 孫詒讓撰，孫啟治校：《墨子閒詁》下冊，頁617。

81 丁福保：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4年），第11冊，頁10323下-10324上。

82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911上。

83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476下-477上。

傷乎」一語，故強言假借。然而，「敢告」一詞，諸家並無着墨。「敢」字若用於禮儀，或下之對上之情況，「敢」有「不敢」之意。此等文例，先秦兩漢文獻習見，如《論語·子路》曰：

曰：「敢問其次。」曰：「宗族稱孝焉，鄉黨稱弟焉。」⁸⁴

《國語·魯語·臧文仲如齊告糴》曰：

文仲以鬯圭與玉磬如齊告糴，曰：「天災流行，戾于弊邑，饑饉荐降，民羸幾卒，大懼乏周公、太公之命祀，職貢業事之不共而獲戾。不腆先君之幣器，敢告滯積，以紓執事；以救弊邑，使能共職。豈唯寡君與二三臣實受君賜，其周公、太公及百辟神祇實永饗而賴之！」齊人歸其玉而予之糴。⁸⁵

「敢問」、「敢告滯積」之「敢」，皆隱含「不敢」之意。《左傳》亦不乏其例，如成公二年：

韓厥執紼馬前，再拜稽首，奉觴加璧以進，曰：「寡君使群臣為魯、衛請，曰：『無令與師陷入君地。』下臣不幸，屬當戎行，無所逃隱。且懼奔辟，而忝兩君。臣辱戎士，敢告不敏，攝官承乏。」丑父使公下，如華泉取飲。⁸⁶

襄公三十一年：

敢請執事：將何以命之？雖君之有魯喪，亦敝邑之憂也。若獲薦幣，脩垣而行，君之惠也，敢憚勤勞！⁸⁷

昭公二年：

叔弓聘于晉，報宣子也。晉侯使郊勞，辭曰：「寡君使弓來繼舊好，固曰『女無敢為賓』，徹命於執事，敝邑弘矣，敢辱郊使？請辭。」致館，辭曰：「寡君命下臣來繼舊好，好合使成，臣之祿也。敢辱大館！」⁸⁸

84 何晏注，邢昺疏：《論語注疏》，阮元等校：《十三經注疏：附校勘記》，第8冊，頁118下。

85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：《國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年），上冊，頁158。

86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424下。

87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687下。

88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719下。

成二年之「敢告不敏」、襄三十一年之「敢憚勤勞」亦然，況諸今語，前者可譯為「冒昧」⁸⁹、後者則可譯為「膽敢」；而「昭二年之敢辱大館」，杜預訓「敢」為「不敢」⁹⁰，楊伯峻從之，釋為「不敢居館」。⁹¹

總結而言，本文「敢告不寧」之「敢」，乃為「不敢」，意為怎敢告君我不安然。「寧」用常訓則可，不必言為「愁」之借字。

89 李宗侗註譯，葉慶炳校訂：《春秋左傳今註今譯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3年），頁629。案：李氏譯「敢告不敏」作「小臣冒昧上告。」

90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，阮元等校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第6冊，頁719下。

91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修訂本）第5冊，頁1360。